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7日,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市青原区富滩镇古富村,项目在原有建设项目上进行扩建,原项目《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标砖、多孔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9年12月16日获得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吉青环督字[2009]9号,2017年通过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验收批号为吉青环验字[2017]9号。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次扩建淘汰原有落后生产设备,拆除原有轮窑改建隧道窑,并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扩建,建成2条隧道窑,并配备相应的设备,产能增至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目前只有1条隧道窑生产,待另1条隧道窑开通生产,可达到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万元。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炭质页岩等,原料均在厂区内就地开采,整个矿区呈长条形,矿区面积0.2494平方公里。项目周边均为荒地。建设单位已取得吉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3608002010127130090245)。

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1月委托山东君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9年1月28日通过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吉青环评字(2019)9号。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10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6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3%。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总投资9000万元，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用于浇灌林地，不外排；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林地，不外排。环评生产废水没有提到，实际项目生产废水为脱硫塔的加碱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环评隧道窑炉窑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双碱脱硫设备+15米排气筒处理，实际隧道窑炉窑烟气经双碱脱硫设备+15米排气筒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大气降雨在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地面形成的淋溶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项目生产废水为脱硫塔的加碱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矿区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湿式作业和洒水抑尘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砖厂原料堆场通过洒水抑尘，原料制备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炉窑烟气经双碱脱硫设备+15米排气筒处理；项目原料处理粉尘和砖坯焙烧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氟化物，洒水降尘，保持一定的湿度。企业边界大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排放标准。

3、噪声。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合理布局，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矿区废土、石用于回填；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运填埋；不合格产品、收集的粉尘重新返回配料中利用；脱硫渣、烟尘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隧道窑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3.8 mg/m^3 ，氟化物最高浓度 1.06 mg/m^3 ，二氧化硫最高浓度 82 mg/m^3 ，氮氧化物最高浓度 145 mg/m^3 ；原料处理工段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12.4 mg/m^3 ；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中排放标准，即颗粒物 $\leq 30\text{ mg/m}^3$ 、氟化物 $\leq 3\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300\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73 mg/m^3 ，氟化物最高浓度为 $1.36 \times 10^{-3}\text{ mg/m}^3$ ，废气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中排放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 mg/m}^3$ 、氟化物 $\leq 0.02\text{ mg/m}^3$ 。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矿区产生的粉尘主要通过湿式作业和洒水抑尘来降低粉尘的排放量，砖厂原料堆场通过洒水抑尘，原料制备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隧道窑炉窑烟气经双碱脱硫设备+15 米排气筒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企业应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内部环境，完善厂容厂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吉安市青原区富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一亿五千万块标砖、多孔砖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